

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認證辦法

106年4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六章第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以提供學習成就認證，鼓勵學員終身學習以利己、公共參與以利人。
- 二、本校提供學員學習成就認證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特色課程成就認證：修畢特色課程並完成實習考核，即可申請社區推廣解說員及社區推廣講師認證。認證方法另訂要點。
 - (二) 學程結業：依據各學程計畫修畢規定學分，提交學程修讀報告，即可申請學程結業證書。
 - (三) 準結業：
 1. 修畢 80 學分，學術性課程逾 20 學分，公共性社團 10 學分，公共服務滿 54 小時，即可申請準結業證明。
 2. 凡持準結業證明者可享課程報名之學分費八折優惠。
 - (四) 終身學習成就認證：修畢 128 學分即可申請終身學習證書。
 - (五) 結業：
 1. 修畢 128 學分，學術性課程逾 40 學分，公共性社團逾 20 學分，自主性社團逾 9 學分，公共服務滿 128 小時，並提交綜合學習報告，即可申請結業證書。
 2. 凡持結業證書者可享課程報名之學分費五折優惠。
 - (六) 畢業：
 1. 凡取得單一學程結業證書及本校結業證書之學員，可提交畢業作品構想，向本校畢業審查委員會申請畢業初審，通過後即成為畢業候選人。
 2. 畢業候選人得自行推薦指導老師，經畢業審查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並由其指導完成畢業作品。
 3. 畢業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，至少一位外校專家學者，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。委員由校長遴聘之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位召集人，但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 4. 畢業候選人須在兩年內完成畢業作品，經指導老師核可，提交畢業審查委員會經審查通過後，即獲頒本校畢業證書，並舉行公開發表。無指導老師者可自行提交畢業作品由畢業審查委員會複審。

5. 為鼓勵終身學習，凡獲得本校畢業證書之學員，即為本校榮譽學員，得優先聘為助教，並享有選課繳費以保證金取代之優惠。

三、本辦法之制定，經課程規劃暨教師聘審委員會研議，再送交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

<<附件：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認證項目與認證條件一覽表>>

學習成就項目與依據		認證條件	頒授證明文件	延續與鼓勵
社區推廣解說員	社區推廣人才培訓服務辦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基礎課程 3 學分 ●進階培訓 2 學分 ●實習考核 	社區推廣解說員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2 年複評 1 次 ●公開表揚
社區推廣講師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基礎課程 6 學分 ●進階培訓 3 學分 ●實習考核 	社區推廣講師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2 年複評 1 次 ●公開表揚
學程結業學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學程設置辦法 ●各學程計畫書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學程特色課程 ●學程修讀報告 	學程結業證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2000 元學分抵用券 ●公開表揚
準結業學員	學員學習成就認證辦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總課程 80 學分 ●學術性課程 20 學分 ●公共性社團 10 學分 ●公共服務 54 小時 	準結業學員證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學分費八折 ●公開表揚
終身學習學員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總課程 128 學分 	終身學習證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公開表揚
結業學員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總課程 128 學分 ●學術性課程 40 學分 ●公共性社團 20 學分 ●自主性社團 9 學分 ●公共服務 128 小時 ●綜合學習報告 3000 字 	結業證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學分費五折 ●公開表揚
畢業學員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單一學程結業證書 ●本校結業證書 ●畢業作品 	畢業證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學分費以保證金取代 ●公開表揚